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

## 裁 决 书

[案件编号: CND-2022000027]

投 诉 人: 康宁有限公司 (CORNING INCORPORATED)

地 址: 美国纽约州科宁市沿河广场一号

(ONE RIVERFRONT PLAZA, CORNING, NEW YORK  
14831, U.S.A.)

代 理 人: 中国专利代理 (香港) 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林碧莲

地 址: 中国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湖中路 102 号 C 梯 712 室

争议域名: [corninggorillaglass.com.cn](http://corninggorillaglass.com.cn)

注册机构: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北京

# 裁 决 书

(2022)中国贸仲域裁字第 0043 号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下称“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2019 年 6 月 18 日生效实施的《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下称“《解决办法》”）《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下称“《程序规则》”）和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生效实施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下称“《补充规则》”）的规定以及投诉人康宁有限公司（CORNING INCORPORATED）于 2022 年 7 月 6 日针对域名“corninggorillaglass.com.cn”以林碧莲为被投诉人向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的投诉书，受理了有关“corninggorillaglass.com.cn”域名争议案。案件编号：CND-2022000027。

现本案已审理终结。本案专家组根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作出本裁决。现将本案案件程序、基本事实、当事人主张、专家组意见和裁决分述如下：

## 一、案件程序

2022 年 7 月 6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

2022 年 7 月 8 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确认收到投诉人的投诉书。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和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传送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其 WHOIS 数据库中有有关本案所涉域名的相关信息。

2022 年 7 月 13 日，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回复域名争议解决中心，确认本案所涉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争议域名目前状态为有效，现争议域名持有人为本案被投诉人。

2022年7月14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于2022年7月14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分别以电子邮件和邮政快递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并发送书面投诉通知,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并说明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已按《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被投诉人传送投诉书及附件。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CNNIC及争议域名的注册服务机构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由于被投诉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就本案域名争议向投诉人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提交答辩,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投诉人和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由于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被投诉人未就此发表意见,根据《程序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本案应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8月4日向苏国良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征求候选专家的意见。同日,苏国良先生回复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独立、公正地审理本案。

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于2022年8月4日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认指定苏国良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22年8月18日之前(含8月18日)作出裁决。

## 二、基本事实

### (一) 关于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为康宁有限公司(CORNING INCORPORATED),地址位于美国纽约州科宁市沿河广场一号(ONE RIVERFRONT PLAZA, CORNING, NEW YORK 14831, U.S.A.)。投诉人授权中国

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代理本案。

## （二）关于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林碧莲，地址为中国福建省泉州市德化县龙浔镇湖中路 102 号 C 梯 712 室。

2022 年 6 月 13 日，本案争议域名“corninggorillaglass.com.cn”通过域名注册服务机构获得注册。

## 三、当事人主张

### （一）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1. 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表示，本投诉乃依据如下商品商标和域名注册，以及投诉人的在先商号：

| 注册号     | 商标           | 类别 | 申请日              | 有效期限                               | 指定商品   |
|---------|--------------|----|------------------|------------------------------------|--|
| 258700  | CORNING      | 21 | 1985 年 8 月 7 日   | 201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9 日 | 玻璃器皿   |
| 258704  | CORNING      | 9  | 1985 年 8 月 10 日  | 2016 年 08 月 10 日至 2026 年 08 月 09 日 | 实验室及科研用仪器及设备（玻璃制品）   |
| 576489  | CORNING      | 9  | 1990 年 12 月 15 日 |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2 月 19 日 |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通信、信号、导航设备；摄影、电影用具及仪器；光学仪器；光学纤维，电子束管，玻璃晶体；眼镜及附件          |
| 3205065 | CORNING      | 7  | 2002 年 6 月 10 日  | 2014 年 3 月 14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   | 车辆用柴油微粒过滤器；过滤机；过滤器（机器或引擎部件）  |
| 3205064 | CORNING      | 11 | 2002 年 6 月 10 日  |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 用于液体和气体微粒过滤的陶瓷薄膜过滤器（工业用）；空气过滤设备；饮水过滤器；水过滤器；过滤器（家用或工业装置上的零件）          |
| 4820610 | CORNING      | 9  | 2005 年 8 月 5 日   | 2018 年 6 月 7 日至 2028 年 6 月 6 日     | 电缆；电线；同轴电缆；电源材料（电线、电缆）；半导体；电视荧光屏；电子管；集成电路；电开关；纤维光缆                   |
| 5591587 | CORNINGW ARE | 21 | 2006 年 9 月 7 日   | 2019 年 9 月 14 日至 2029 年 9 月 13 日   | 餐具；碟子；杯子；（有柄的）大杯；茶托；上菜用的盘子；碗；陶器；非贵重金属碟；成套的烹饪锅；烹饪锅；非电气炊具；非贵重金属制家用或厨房用 |

|          |                           |    |             |                         |   |
|----------|---------------------------|----|-------------|-------------------------|---|
|          |                           |    |             |                         | 容器  |
| 9922175  | CORNING LOTUS             | 21 | 2011年9月2日   | 201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6日   | 作为带有有机发光二极管的信息显示屏的组件用的半成品玻璃基板   |
| 13690615 | CORNING GORILLA GLASS NBT | 21 | 2013年12月09日 | 201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 | 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   |
| 27180520 | CORNING                   | 9  | 2017年10月31日 | 2018年10月28日至2028年10月27日 | 用于细胞生物应用的细胞培养皿；用于细胞生物应用的烧瓶；吸量管；量杯；培养皿；细菌培养器；实验室料盘；毛细管；试管；实验室用蒸馏器；物理学设备和仪器；化学仪器和器具；理化试验和成分分析用仪器和量器                               |
| 27907615 | CORNING IRIS              | 9  | 2017年12月06日 | 2018年1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 | 光学玻璃；液晶显示器；荧光屏  |
| 29608964 | CORNING                   | 9  | 2018年03月15日 | 2019年02月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 化学仪器和器具   |
| 31422481 | CORNING IRIS              | 21 | 2018年06月06日 | 2019年05月07日至2029年05月06日 | 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合成灵敏导电玻璃；钢化玻璃   |
| 573234   | 康宁                        | 9  | 1990年11月19日 | 2021年11月30日至2031年11月29日 | 实验室用及科学用的玻璃器皿、眼用的镜片及镜片胚料  |
| 576490   | 康宁                        | 9  | 1990年12月15日 | 2021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19日 | 电子计算机及其外部设备；通信、信号、导航设备；摄影、电影用具及仪器；光学仪器；光学纤维，电子束管，玻璃晶体；眼镜及附件   |
| 1063983  | 康宁                        | 21 | 1996年3月26日  | 2017年7月28日至2027年7月27日   | 玻璃器皿  |
| 5591588  | 康宁器皿                      | 21 | 2006年9月7日   | 201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   | 成套的烹饪锅；烹饪锅；非电气炊具；非贵金属制家用或厨房用容器；餐具；碟子；杯子；（有柄的）大杯；茶托；上菜用的盘子；碗；陶器；非贵金属碟  |
| 6622587  | 康宁餐具                      | 21 | 2008年3月27日  | 2015年7月21日至2025年7月20日   | 餐具（刀、叉、匙除外）   |
| 7517660  | 康宁                        | 8  | 2009年7月3日   | 2014年7月7日至2024年7月6日     | 刀叉餐具；餐具（刀、叉和匙）；餐叉   |
| 7517661  | 康宁                        | 21 | 2009年7月3日   | 2015年8月28日至2025年8月27日   | 成套的烹饪锅；烹饪锅；非电气炊具；家用或厨房用容器（非贵金属制）；餐具（刀、叉、匙除外）；盘；杯；有柄大杯；茶托；上菜用的盘子；碗；瓦器；非贵金属制碟；厨房用具；家庭用陶瓷制品；非电烧水壶；非贵金属制水壶、罐、水瓶；金属烘焙工具；饮水玻璃杯；刀架；切菜板 |
| 15868795 | 康宁扣                       | 21 | 2014年12月05日 | 2016年02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 | 碗；家用器皿；家用或厨房用容器；日用搪瓷塑料器皿（包括盆、碗、盘、壶、杯）；日用玻璃器皿（包括杯、盘、壶、缸）；日用瓷器（包括盆、碗、盘、壶、餐具、缸、坛、罐）；饮用器皿；化妆用具；隔热容器；清扫器                             |
| 29608965 | 康宁                        | 9  | 2018年03月    | 2019年02月                | 化学仪器和器具   |

|          |         |    |                                |                         |  |
|----------|---------|----|--------------------------------|-------------------------|--|
|          |         |    | 15日                            | 07日至2029年02月06日         |  |
| 6658153  | GORILLA | 21 | 2008年04月14日(优先权日期-2008年01月22日) | 2020年03月28日至2030年03月27日 | 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  |
| 11346766 | GORILLA | 21 | 2012年8月14日                     | 2014年08月14日至2024年08月13日 | 用于智能电话的片状、条状、板状和其他定型的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陶瓷(微晶玻璃)(建筑玻璃除外);用于笔记本电脑的片状、条状、板状和其他定型的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陶瓷(微晶玻璃)(建筑玻璃除外);用于便携式计算机的片状、条状、板状和其他定型的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陶瓷(微晶玻璃)(建筑玻璃除外);用于电子公告牌的片状、条状、板状和其他定型的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陶瓷(微晶玻璃)(建筑玻璃除外);用于数码相机的片状、条状、板状和其他定型的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陶瓷(微晶玻璃)(建筑玻璃除外);用于录像机的片状、条状、板状和其他定型的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陶瓷(微晶玻璃)(建筑玻璃除外);用于电视机的片状、条状、板状和其他定型的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陶瓷(微晶玻璃)(建筑玻璃除外);用于手持式计算设备的片状、条状、板状和其他定型的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陶瓷(微晶玻璃)(建筑玻璃除外) |
| 44070749 | GORILLA | 21 | 2020年02月14日(优先权日期-2019年08月15日) | 2020年11月28日至2030年11月27日 | 运载工具用窗玻璃(半成品);非建筑用发光玻璃;非建筑用钢化玻璃;未加工的运载工具用窗玻璃;非建筑用普通平板玻璃;非建筑用夹层平板玻璃;非建筑用改性玻璃薄板;非建筑用夹丝玻璃板;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用玻璃除外);非建筑用平板压花玻璃;含有电导体丝的玻璃(非建筑用);玻璃条(非建筑用)  |
| 11532563 | 大猩猩     | 9  | 2012年9月24日                     | 201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13日   | 光学玻璃   |
| 11532562 | 大猩猩     | 21 | 2012年9月24日                     | 2014年2月28日至2024年2月27日   | 未加工或半加工玻璃(建筑玻璃除外)  |

投诉人也表示,上述商标为“CORNING”“GORILLA”“康宁”“大猩猩”和“CORNING GORILLA GLASS NBT”以及以这些商标为显著部分的商标。此外,投诉人对 [conninggorillaglass](http://conninggorillaglass.com) 拥有如下在先域名权利:“[conninggorillaglass.cn](http://conninggorillaglass.cn)”域名的创建时间为2012年10月10日,且目前为有效域名;“[conninggorillaglass.com](http://conninggorillaglass.com)”域名的创建时间为2010年7月21日,且目前为有效域名。

投诉人认为,被投诉域名的主体部分为 [conninggorillaglass](http://conninggorillaglass.com)。该

主体部分由三个英文单词组成，即“corning”“gorilla”和“glass”。由于“glass”一词的含义为“玻璃”，被投诉域名主体部分的显著部分为corninggorilla，即“corning”和“gorilla”的组合，这实际是投诉人在先注册的“CORNING”商标和“GORILLA”商标的组合。此外，如前所述，投诉人拥有第 13690615 号“CORNING GORILLA GLASS NBT”。该商标的显著部分为“CORNING GORILLA GLASS”，等同于本案被投诉域名主体部分。

投诉人主张，除了英文商标“CORNING”“GORILLA”和“CORNING GORILLA GLASS NBT”之外，投诉人还对其对应的中文“康宁”和“大猩猩”分别享有多件在先商标注册。被投诉域名主体部分的显著部分 corninggorilla 和投诉人在先注册的中文“康宁”和“大猩猩”商标在含义上相对应。

投诉人也主张，被投诉域名的显著部分和投诉人在先注册的“corninggorillaglass.cn”和“corninggorillaglass.com”域名的主体部分也完全一致。

此外，投诉人亦主张，被投诉域名中的“CORNING”一词为投诉人的商号，具有极强的显著性。投诉人的“CORNING”商标在玻璃以及消费电子产品等多个领域具有非常高的世界知名度。被投诉域名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的商号“CORNING”，使得被投诉域名和投诉人的商号 CORNING 整体上的外观、风格的近似性以及显著识别部分的高度雷同，都足以使得消费者产生误认，认为两者是来自同一投诉人，而误以为被投诉域名来自投诉人授权。

因此，投诉人主张，被投诉域名构成与引证商标、在先域名和在先商号高度近似无疑，更是摹仿和复制引证商标、在先域名和在先商号的产物，被投诉的域名的主体部分和投诉人的引证商标、在先域名和在先商号构成高度近似无疑，被投诉的域名的主体部分更是摹仿和复制投诉人的引证商标、在先域名和在先商号的产物。

## 2.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针对被投诉人在中国商标网上进行了检索，并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就 **corninggorillaglass** 拥有商标权利。投诉人也没有发现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拥有其他权利或合法利益。而且，被投诉人为个人，其中文姓名本身与“**corning**”或者“**corninggorillaglass**”标识并无关联。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投诉人主张其在世界和中国的知名度明显。投诉人于 1851 年于美国纽约州的康宁市成立，是世界 500 强企业。投诉人在光通信、移动消费电子、显示科技、汽车应用和生命科学器皿等领域拥有极高的世界知名度。投诉人通过其子公司康宁（上海）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其在中国区的业务。投诉人在中国是光通信、显示科技、环境科技、生命科学及特殊材料领域的市场领导者。

投诉人主张其“**CORNING**”和“康宁”商标在家用玻璃器皿和餐具领域经过长期宣传和使用具有极高的知名度，“**GORILLA**”“**CORNING GORIALLA**”和“康宁”“大猩猩”在玻璃领域经过长期宣传和使用具有极高的知名度。除了家用玻璃器皿和玻璃，投诉人的“**CORNING**”商标在其他领域也具有极高的知名度。投诉人长期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其商标的知识产权保护，为了维护其“**CORNING**”商标的在先权利，陆续对他人注册的与“**CORNING**”近似商标及域名分别提出了异议、无效宣告或域名争议，其诉求均被相关机构予以支持。

被投诉人在不具有任何合理理由的情况下，将与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独创性较强的文字标识“**CORNING**”“**GORILLA**”“康宁”“大猩猩”和“**CORNING GORILLA GLASS NBT**”高度近似的文字注册为争议域名，可以推定被投诉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被投诉人的“**CORNING**”字号和商标。在本案审理期间，争议域名的网站无法访问、未投入正常商业使用。被投诉人的行为应判定已构成《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和（三）项所规定的恶意情形。

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应转移给投诉人。



## （二）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本案程序进行过程中，针对投诉人的投诉主张和证据材料，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意见和反驳证据。

## 四、专家组意见

专家组依据《解决办法》《程序规则》及《补充规则》对本域名争议进行审理裁决。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该得到专家组的支持：

（一）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者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二）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三）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应当证明以上各项条件同时具备。

《解决办法》第九条规定，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二）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

（三）注册或者受让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误导公众；

#### （四）其他恶意的行为。

根据本案当事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 （一）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主张，其在多个类别的商品上注册了包括“CORNING”“GORILLA”“康宁”和“大猩猩”的文字之商标，如“CORNING”“CORNINGWARE”“CORNING GORILLA GLASS NBT”“康宁”“康宁器皿”“康宁餐具”“GORILLA”。为支持其主张，投诉人提交了有关商标注册证，以及投诉人就“CORNING”“GORILLA”“康宁”和“大猩猩”的文字之商标及/或名称或者标志的使用及市场相关资料。

专家组注意到，这些证据所载明的商标均为“CORNING”“GORILLA”“康宁”和“大猩猩”的文字之商标，多个注册日期及/或投诉人受让日期早于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日期，且目前均在有效期限之内，而这些“CORNING”“GORILLA”“康宁”和“大猩猩”等文字商标及/或名称或标志享有极高知名度。对此，被投诉人没有提出异议，亦没有提交相反之证据以作反驳。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CORNING”“GORILLA”“康宁”和“大猩猩”的文字等之有关商标及/或名称或者标志享有《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民事权益。

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为“corninggorillaglass”，可分为“corning”“gorilla”和“glass”3个部分。其中“gorilla”和“glass”是一般日常用词，分别是“大猩猩”和“玻璃”的意思。因此，争议域名的显著部分为“corning”或“corninggorilla”，投诉人对“CORNING”“GORILLA”“康宁”和“大猩猩”等文字为显著部分的商标拥有在先民事权益。专家组认为，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完整地包含了投诉人引证商标的显著部分及/或其所对应的中文发音或意思，即“CORNING”“GORILLA”“康宁”和“大猩猩”的文字商标、名称或标志。虽然争议域名中还包含“.com.cn”，专家组认为这是一般描述性的顶级和次级域名的部分。专家组注意到，“corninggorilla”及/或其英文拼音相应的中文名称或标志并不是日常之用字，对于中国的互联网使用者而言，只可被认为是代

表着“corning”或“corninggorilla”。

有鉴于此，专家组认定，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一）项之规定，即本案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corninggorillaglass”与投诉人在中国享有注册商标专用权的“CORNING”“GORILLA”“康宁”和“大猩猩”等有关商标及/或名称或者标志具有混淆性近似。

### （二）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的名称是林碧莲，与“corninggorillaglass”没有任何联系，被投诉人也不是“CORNING”“GORILLA”“康宁”和“大猩猩”等商标的所有人，且投诉人未曾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方式使用“CORNING”“GORILLA”“康宁”和“大猩猩”等商标，或表示被投诉人有从任何其他渠道获得“CORNING”“GORILLA”“康宁”和“大猩猩”等商标的使用权。由于被投诉人未对此提出异议，亦未提交证据以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整体以及其主要部分“corninggorillaglass”及/或其显著部分“corning”或“corninggorilla”均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或对争议域名予以合理使用。

鉴于投诉人就“CORNING”“GORILLA”“康宁”和“大猩猩”等商标及/或名称或标志享有颇高知名度，且按本案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 （三）关于恶意

投诉人主张，通过“CORNING”“GORILLA”“康宁”和“大猩猩”等商标及名称，投诉人在世界和中国的知名度明显，投诉人“CORNING”和“康宁”商标在家用玻璃器皿和餐具领域的知名度明显，投诉人的“GORILLA”“CORNING GORIALLA”和“康宁”“大猩猩”在玻璃领域的知名度明显，并提交了检索材料、商标注册证明、投诉人宣传使用商标的材料等予以证明。就投诉人上述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异议，亦没有提交相反之证据以作反驳。因此，专家组结合在案证据对于投

诉人的该主张予以认可。

鉴于投诉人的“CORNING”“GORILLA”“康宁”和“大猩猩”等商标及/或名称或标志在中国具有颇高知名度，按本案现有证据，被投诉人在对争议域名及其主体部分不享有权利和合法利益的情况下，注册域名时理应合理查询并予以避让，被投诉人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投诉人对“CORNING”“GORILLA”“康宁”和“大猩猩”等商标及/或名称或标志等已在中国享有极高知名度的情况下注册及/或使用以“.cn”结尾的争议域名，而这些行为本身就具有恶意。

在此情况下，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将投诉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客观上阻碍了投诉人以争议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属于《解决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恶意情形。投诉人的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

## 五、裁 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解决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corninggorillaglass.com.cn”转移给投诉人康宁有限公司（CORNING INCORPORATED）。

独任专家：



二〇二〇年八月十六日于北京

